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年報  
**2018**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  
王春陽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陳方剛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方剛先生(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主席)  
陳方剛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主席)  
陳方剛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授權代表

沈學助先生  
李智聰先生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Level #03-00  
Singapore 049909

##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 股份代號

8293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於年內荊棘滿途，但本人對未來業務依然感到樂觀及抱有信心。

## 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18,655,000坡元增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收益增幅主要來自酒店及度假村及零售行業之人力外判服務。毛利維持相對穩定，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5%微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8%。

成本上漲令新加坡市場的營運環境漸趨艱困。為了衝破困境，我們不斷尋求方法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大額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加強項目開發團隊，亦錄得較高業務發展開支以磋商潛在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84,000坡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619,000坡元。

## 展望

本集團深信其客戶關係堅固，可讓其維持甚至會擴大市場份額。更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及可靠關係往績已成為維持業務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採取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同時維持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繼續為尋求潛在新投資而投入龐大開支。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可能繼續下調。雖然有關措施需要本集團投放更多資金，惟投資對增長的長遠影響會超過初始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素來達權知變、獨樹一幟，以維持競爭優勢及尋求機遇在本地及區內發展業務。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致力服務客戶的本集團全體人員致以誠摯謝意，亦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一貫支持及堅定信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學助**

謹啟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深具規模的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專門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從而協助客戶改善增長和表現。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能滿足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行業的客戶所需，助其建立一支可靠高效的員工團隊。多年來，我們為新加坡酒店行業提供可靠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寫下彪炳往績，在客戶間信譽良好，並已建立了強大的人才團隊。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此外，我們亦為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行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並提供參與本地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內部培訓課程機會，以增強彼等在該等行業的知識和技能。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655,000坡元增加約1,640,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增幅主要因為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項目發展團隊進行潛在投資磋商產生重大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84,000坡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19,000坡元。

鑒於業務環境充滿挑戰，董事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繼續在探尋潛在投資方面產生大額開支。儘管如此，藉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於我們現有營運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保持較大市場份額，且預計2019年的收益將繼續向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65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上升受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19,122	94.2	17,110	91.7
人力招聘	569	2.8	795	4.3
人力培訓	604	3.0	750	4.0
	<b>20,295</b>	<b>100</b>	18,655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外判

本集團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是派遣人力資源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110,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122,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17,347	90.7	14,649	85.6
餐飲	1,258	6.6	1,963	11.5
零售	494	2.6	435	2.5
其他	23	0.1	63	0.4
	19,122	100	17,110	100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所產生的業務增加。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649,000坡元及約435,000坡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347,000坡元及約494,000坡元。

本集團來自餐飲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63,000坡元減少約705,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58,000坡元。餐飲行業正面臨嚴峻挑戰，尤其是送餐服務供應商所帶來的挑戰。便利商店有更多預製食品可供選購，而自動販售機亦開始售賣熱食。許多餐飲公司已開始利用創新科技和系統，以貼近時下潮流趨勢，使其在業內更具競爭力。以上所有因素均導致我們在餐飲行業的服務需求有所下降。

##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95,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9,000坡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外勞僱傭限制收緊導致客戶招募新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 人力培訓

本集團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0,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獲得較少培訓項目，其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求職者國家的相關政府機構延遲審批培訓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5%微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5,004	26.2%	4,664	27.3%
人力招聘	431	75.7%	633	79.6%
人力培訓	417	69.0%	587	78.3%
	5,852	28.8%	5,884	31.5%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7.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2%，原因為我們須收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9.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5.7%。這是因為人力招聘服務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的合作費用。

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減幅主要是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以及培訓課程的較高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坡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沒收按金收入下跌及銷售商品的收益下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39,000坡元增加約1,838,000坡元或28.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77,000坡元。該顯著升幅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汽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專業費用及管理費用較高所致。

員工成本涉及董事酬金、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員工津貼及其他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434,000坡元及約5,596,000坡元。約1,162,000坡元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強化項目發展團隊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購入一輛汽車。汽車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00坡元增加約142,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5,000坡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管理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534,000坡元。

折舊開支增加約58,000坡元，因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電腦及設備所致。

管理費用增加約155,000坡元，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的租賃款項所致。

專業費用增加約149,000坡元，主要由於(i)建議收購事項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股份拆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的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61,000坡元增加約268,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29,000坡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開支較高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務抵免約17,000坡元，此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項價值超逾賬面淨值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ii)撥回過往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及(iii)為新加坡有營運溢利的附屬公司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撥備而抵銷所致。

### 年度虧損

由於毛利較低、行政開支與經營開支較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084,000坡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619,000坡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318,000坡元(2017年：12,153,000坡元)，分別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157,000坡元(2017年：1,910,000坡元)及7,161,000坡元(2017年：10,243,000坡元)撥付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17年：約5.1倍)。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為約1.3倍(2017年：約1.2倍)。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25,000坡元(2017年：6,088,000坡元)，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有所貶值，此舉導致出現未變現外匯虧損約44,000坡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但本公司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對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 7月31日就業務目標之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7月31日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10.7	10.7
收購戰略夥伴	5.0	0.6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4.8	2.5
償還貸款	3.4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26.1	17.7

於2018年7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56名僱員（2017年：235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7年：4名）、110名支援員工（2017年：99名）及142名全職派遣員工（2017年：132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於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雪玲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於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楊俊昇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及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財務總監。

**王春陽女士**，42歲，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行政、秘書、基金投資及業務發展範疇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之行政經理。彼現為一間本地專業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16年1月起提供會計、稅務、創立公司及公司秘書服務。彼自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間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經理。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49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

**楊文豪先生**，46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陳方剛先生**，42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本投資、認證及諮詢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現為新界總商會的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董事、秘書及委員會成員以及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彼為e-Kong Group Limited(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46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及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零售業界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為眾多主要珠寶品牌的營運經理，也曾於印度一間有規模的名牌錶行擔任區域經理。

**黃永發先生**，47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15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48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顧客服務及公共事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50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李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職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2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主旨及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除了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實施主要策略及作出日常的業務營運決策，故此按照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鑒於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沈先生身兼二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  
王春陽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附註)  
楊文豪先生(附註)  
陳方剛先生(附註)(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附註：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附註)	出席2017年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15/15	1/1
陳雪玲女士	13/15	0/1
楊俊昇先生	15/15	1/1
王春陽女士	13/15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退任)	7/7	1/1
林清福先生	15/15	1/1
楊文豪先生	15/15	1/1
陳方剛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6/8	不適用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而得出。

##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年度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獲准於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行政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任期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瞭解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7月31日，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或簡介會／參閱材料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出席
陳雪玲女士	出席
楊俊昇先生	出席
王春陽女士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退任)	出席
林清福先生	出席
楊文豪先生	出席
陳方剛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出席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其後才送交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討論本集團上下貫徹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奏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陳方剛先生(主席)(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2/2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退任)	2/2
林清福先生	4/4
楊文豪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而言並無意見不合。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林清福先生(主席)	3/3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退任)	2/2
楊文豪先生	3/3
沈學助先生	3/3
陳方剛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林清福先生、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及
- (iv)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楊文豪先生(主席)	2/2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退任)	2/2
林清福先生	2/2
沈學助先生	2/2
陳方剛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於2018年7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幫助達成各商業目標，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使用，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主要部門的主管對其與董事會協定策略範圍內該部門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按各自的授權級別接受委託。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織審閱了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考量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質素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並涵蓋本集團營運及程序的主要範疇。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審閱結果及可予改進的地方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本集團將妥善跟進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以確保有關推薦建議於合理時段內執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坡元
審計服務	153,200
內部監控差距分析	28,778
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20,991
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協定程序服務	54,398
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31,509
總計	288,876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通常視乎核數師業務的範疇及工作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和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GEM上市規規定，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致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investor@sing-asia.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涵蓋主要環境及社會範疇。企業管治另於企業管治報告列出。

###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旨在均衡申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範圍涵蓋新加坡及香港企業之業務。

於界定本報告之範圍時，本集團已釐定其有關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要性及目標，並討論用以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以及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及表現，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報告於2018年10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之主要環境及社會範疇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培訓及清潔服務。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企業之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策略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認同可持續發展作為推動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關鍵因素的重要性。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各界及內部工作環境之主要承擔，亦被視為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之實踐的其中重要一環。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客戶工作及生活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作出堅定的承擔和實踐，為社會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踏出重要一步。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於日常運作中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從而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標

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以實現：

環境目標：

- 在日常服務及經營活動中增添環保元素；
- 高效使用能源及資源；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
- 不斷改進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於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
- 承諾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致力提供安全而健康之工作場所；
- 恪守商業道德操守，在工作場所培養誠信；及
- 促進社區參與

## 方針

在董事會監督下，本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推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實現其相關目標：

- 在決策程序等業務過程中結合環境及社會目標；
- 制定及列明環境及社會政策，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守；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公正地匯報表現；
- 披露衡量實際業績的關鍵績效指標；
- 確保設有適當而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在活動中奉行企業公民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領導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 高級管理層負責環境及社會策略之日常執行，並達成有關目標；
- 僱員履行及達成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政策；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檢討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匯報及披露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措施包括：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之檢核清單；
- 規定就履行及達成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務作出文檔記錄；及
- 關鍵績效指標之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董事會最終承擔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須由指定管理層成員監督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管理環境活動並衡量環境及社會目標之達成情況。年內，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團隊以監督、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就其提出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本集團極其注重其營運對本地社區構成的影響，並設法確保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及社會潛在有害的影響得到妥善評估、處理及監督。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的參與對制定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建立政策至關重要。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向各持份者進行調查，與其進行討論或溝通，以瞭解彼等之見解，認真考慮及回應其需要及期望，評估及優先考慮其對於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意見，並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普羅大眾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之參與，我們已識別對環境及社會具重大影響以及與持份者有關之事宜。重要性評估之結果將持份者之意見作首要考慮，有助本集團集中處理重要層面，作出行動、執行及匯報。我們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之披露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保護自然環境對人類福祉之重要性。我們矢志盡其所能減少損害生態環境。

#### 層面A1：排放物

排放物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按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之排放物乃根據收集所得的消耗數據及適用排放因素計算。倘未能取得新加坡的若干排放因素，則會披露收集所得之消耗數據、已產生廢棄物或已計量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生產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汽車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自汽車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提醒僱員盡可能走路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KPI A1.1汽車排放物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排放物種類	(克)
氮氧化物	737
硫氧化物	11
顆粒物(「顆粒物」)	5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1.2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02噸，包括下文所披露之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

### KPI A1.2 範圍1— 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範圍1排放之主要類別：流動燃燒源之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種類	(千克)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1,700
甲烷 (「甲烷」)	4
氧化亞氮 (「氧化亞氮」)	246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1,950</b>

#### 一 用電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為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省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白天關閉電燈、保養燈具並保持其清潔、安裝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及在所有電器 (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 不使用時關掉備用模式。夏季須將空調設定在不低於25°C之溫度。亦須確保空調開啟期間門窗均已關閉，以及下班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須關掉空調。

### KPI A1.2 範圍2— 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所採購或取得之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而產生之能源間接排放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範圍2排放之主要來源：從電力公司購買之電力

排放物種類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92,743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92,743</b>

#### 一 來自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解決有關廢紙棄置於堆填區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郵及儲存裝置等電腦科技減少耗紙、每張紙張進行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之列印或影印用紙、調節文件及使用有效善用空間之格式以盡用紙張，並於影印機旁放置回收箱收集單面打印紙供循環再用，以及回收經雙面使用之紙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 僱員商務差旅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明白僱員出外公幹產生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僱員使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短途行程使用鐵路而非飛機，以減少出外公幹之碳足跡。

*KPI A1.2範圍3— 本集團以外發生之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活動：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香港辦事處

排放物種類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1,200

  

排放物種類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6,384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7,584</b>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辦事處棄置的廢紙總數為2,646千克。

-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要求向水道及土地排放之污染物(如有)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妥善及環保的方式處理所產生之辦公室廢棄物。

### 一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KPI 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 無害廢棄物

我們提倡減廢常規，包括於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循環利用、回收及減少堆填區之廢棄物。本集團鼓勵僱員購買壽命較長之供應品或設備，安裝回收桶收集可循環物料(如廢紙、玻璃或鋁瓶、金屬及塑料)，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循環物料。

### KPI 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噸)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 堆填	0.0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 回收	0.3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 焚化	0.67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1.05
	(以噸/ 每名僱員計算)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08

### KPI A1.5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根據上述減低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控制由本集團擁有之汽車數目；盡量減少僱員以非公共交通工具於本地作公務通勤之頻次；以及控制僱員公幹規模。我們認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KPI 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無害廢棄物會盡量循環再造，否則會送往堆填區或焚化。根據上述減低無害廢棄物之政策，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之商業廢棄物；控制廢紙量；控制不經循環再造而直接送往堆填區或焚化之無害廢棄物數量。我們認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對於保護環境至關重要。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減少設施能耗，評估能源效益，盡可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訂立適當目標監察能源消耗及確保關掉沒有使用之電器。

### KPI A2.1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能源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香港辦公室消耗之不可再生燃料	7
新加坡辦公室購買供耗用之電力	201
能源總耗量	208
	(以千個千瓦時／每名僱員計算)
能源總耗量密度 — 香港辦事處	0.30
能源總耗量密度 — 新加坡辦事處	1.78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清潔前清空容器積水，迅速關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及管道有否洩漏，並採用節水設備。

香港辦事處於租賃辦公室物業營運，其供水及排水由樓宇管理公司全權控制，因此提供耗水及排水數據或為個別租戶安裝分水錶並不可行。

### KPI A2.2總耗水量及密度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立方米)
每年耗水量 — 新加坡辦事處	2,193
	(以立方米／每名僱員計算)
耗水密度 — 新加坡辦事處	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2.3描述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減少能源消耗之計劃及措施可反映其有效使用能源之能力。能源消耗對本集團之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管理能源使用而採取之政策及措施載於上文。我們認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KPI A2.4描述尋找適用水源有否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減少耗水之計劃及措施可反映其有效用水的能力。耗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依賴因以下特性被視為脆弱的水資源：其相對規模或功能；其可能屬稀缺、受威脅或瀕危系統的狀態或其可能屬某特定瀕危動植物品種的支援資源)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水之政策及措施載於上文。我們認為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棄物。

### *KPI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在使用階段後期如何處置產品及包裝物料日漸成為具挑戰性之環境問題，了解包裝物料之使用情況，旨在減少、重複使用及／或回收包裝物料。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棄物。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已制定政策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實際影響及減輕有關影響。我們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宣傳，以鼓勵彼等採取對環境負責之行為，此舉有助於履行本集團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之承諾。

### *KPI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本集團了解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置以及資源使用方面之表現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致力減低該等影響，並向其持份者提供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果等資料。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理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潛在影響而採取之政策及／或措施載於上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作為企業社區公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銳意與僱員、客戶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身心健康及發展，確保優質服務責任標準，提升與包括客戶在內的外部人士關係之透明度，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僱傭政策。

-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要求遵守有關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僱傭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解僱員工，包括防止純粹因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解僱員工之政策。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及靈活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程序必須包括申請招聘、描述職位、收集應徵申請、面試、甄選、批准及聘用。晉升必須取決於表現及是否稱職。

-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僱員之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超時補貼、中央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及法定休假日)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性指標。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避免發生工傷或患上職業病。

-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各企業制定及列明僱員應遵守之安全政策及程序，訂立僱員安全指標、定期對照指標監察安全表現，並向管理層匯報安全事故。

- 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之其中一項成功要素為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身體傷害。本集團規定向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 作息平衡

本集團支持員工在工餘進行休閒及體育活動。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內外部職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僱員持續教育，以改善僱員所擔任職位需要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透過向僱員提供進修及考試休假及補償報考外部考試的費用，鼓勵僱員參加資格考試。

- 培訓活動

本集團於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以持續專業發展，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工作場所防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其規定人力資源部及招工部門合作防止或識別童工，並確保本集團工作場所並無聘用童工。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禁止強制勞工，為僱員締造互相公平、尊重與自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營運慣例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包括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質量達標、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確保符合環境法律法規及勞工標準。訂約採購產品及服務必須純粹建基於規格、品質、服務、定價、招標及適用的環境和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規定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必須公正，充份發揮招標程序的競爭性，審批合約條款，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及偵測招標及採購程序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同時提升採購效率及減省成本。

本集團現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評審、挑選、批准、採購及表現評估。表現評估須建基於品質、服務、成本、環保及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涉及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服務負全責。我們確保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生產任何產品。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廣告材料，保障客戶權益。

- 標籤

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概無產品須附帶標籤。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對商業信息保密。本集團規定提供此方面之僱員培訓及恰當資訊系統保障。

- 補救方法

儘管本集團確保服務品質，本集團同時要求按照服務合約條款補償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本集團規定以一致的方式及程序向所有受影響客戶作出賠償。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及指引條文。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勒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

- 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已確認違規事件。

## 社區

###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矢志支持經營所在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確保本集團的活動計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求

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營運，僱用更多工人，以充分利用社區可用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教育捐助。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提升社區各界環保意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自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 銀行借款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約1,450,000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0,100,000港元(約12,100,000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45.5%，而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最大客戶包括在內)27.2%。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7.7%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  
陳雪玲女士  
楊俊昇先生  
王春陽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於2018年2月1日辭任)  
林清福先生(附註)  
楊文豪先生(附註)  
陳方剛先生(附註)(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附註：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三分之一董事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惟各董事每三年應至少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陳方剛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2016年7月15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由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5月18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有關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陳方剛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2月1日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有關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薪酬）及附註10（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400,000,000	400,000,000	32%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於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透過 受限制法團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	—	400,000,000	32%
楊俊偉先生	36,420,000 (附註1)	22,100,000	147,850,000	206,370,000	16.51%
呂麗恩女士	22,100,000 (附註1)	184,270,000	—	206,370,000	16.51%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147,850,000 (附註2)	—	—	147,850,000	11.83%
李海楓先生	176,955,000	—	—	176,955,000	14.16%

附註：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為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發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向任何合資格的員工、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後概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其他關連交易。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先前兩個財政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於退任後表示願意獲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沈學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8年10月24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93頁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錄得商譽為905,495坡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

管理層已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

吾等評估商譽可收回能力的主要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
- 根據吾等對業務與市場的認識及了解，評估重大假設是否合理；
- 核實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模式；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已批准的預算)對賬，並考慮預算是否合理。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達4,235,582坡元及117,424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屬重大，因為其佔貴集團之總資產約44%。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主要元素，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辨別減值憑證、評估客戶信貸能力、過往償還記錄及在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狀況。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
- 評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
- 評估管理層於評核可收回能力時所考慮的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肩負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0月24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收益</b>	6	<b>20,295,350</b>	18,654,727
服務成本		<b>(14,443,002)</b>	(12,770,833)
毛利		<b>5,852,348</b>	5,883,894
其他收入	7	<b>152,865</b>	223,920
行政開支		<b>(8,376,838)</b>	(6,539,173)
其他營運開支		<b>(729,194)</b>	(460,724)
融資成本		—	(5,608)
<b>除稅前虧損</b>	8	<b>(3,100,819)</b>	(897,691)
所得稅抵免	11	<b>16,773</b>	279,179
<b>年度虧損</b>		<b>(3,084,046)</b>	(618,512)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b>1,472</b>	(376)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082,574)</b>	(618,888)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3,084,046)</b>	(618,270)
非控股權益		—	(242)
		<b>(3,084,046)</b>	(618,512)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082,574)</b>	(618,646)
非控股權益		—	(242)
		<b>(3,082,574)</b>	(618,88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b>(0.0025)</b>	(0.00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7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3,835	1,009,162
商譽	15	905,495	905,4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438,469	369,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28,212	103,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6,011	2,387,295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4,118,158	3,451,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8,482	226,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25,478	6,088,213
流動資產總值		6,802,118	9,766,12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092,496	1,868,368
應付稅項		64,550	41,396
流動負債總額		2,157,046	1,909,7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45,072</b>	7,856,362
<b>資產淨值</b>		<b>7,161,083</b>	10,243,657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33,000	433,000
股份溢價	23	12,079,017	12,079,017
合併儲備	23	(2,379,552)	(2,379,552)
其他儲備	23	(4,958)	(4,958)
匯兌儲備	23	1,096	(376)
累計(虧損)/溢利		(2,967,520)	116,526
<b>總權益</b>		<b>7,161,083</b>	10,243,657

沈學助  
執行董事

陳雪玲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坡元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坡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坡元 (附註23)	匯兌儲備 坡元 (附註23)	累計 (虧損)/溢利 坡元			
<b>2017年</b>									
於2016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	734,796	—	10,867,261	
年內虧損	—	—	—	—	—	(618,270)	(242)	(618,5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376)	—	—	(3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6)	(618,270)	(242)	(618,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7,172	17,1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958)	—	—	(16,930)	(21,888)	
於2017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	10,243,657	
<b>2018年</b>									
於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	10,243,657	
年內虧損	—	—	—	—	—	(3,084,046)	—	(3,084,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472	—	—	1,4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72	(3,084,046)	—	(3,082,574)	
於2018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096	(2,967,520)	—	7,161,0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3,100,819)	(897,6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	471,154	412,816
融資成本		—	5,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12,007	—
未變現匯兌虧損		44,371	98,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25,398	121,209
利息收入	7	(313)	(25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b>(2,548,202)</b>	(259,395)
貿易應收款項		(692,207)	(748,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918)	(81,733)
貿易應付款項		—	(5,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4,128	(161,136)
<b>營運所用現金</b>		<b>(3,573,199)</b>	(1,256,393)
已付所得稅		(29,116)	(68,82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602,315)</b>	(1,325,219)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06)	(524,8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2,955
已收利息		313	25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7,493)</b>	(451,643)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	(2,537,754)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242,2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888)
已付利息		—	(5,60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323,0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b>(3,819,808)</b>	(2,099,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8,213	8,287,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27)	(99,29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2,225,478</b>	6,088,2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225,478	6,088,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2. 呈報基準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除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於當前會計期間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了(其中包括)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圍

該修訂本澄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中權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財務資料概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同一報告年度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收支及損益悉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按與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該等附註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間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情況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可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未來使用時預期帶來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該等費用則被資本化，作為物業的附加成本或重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俱及裝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3%
翻新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其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費用。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如有)。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兌換(續)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將獲履行，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相關年度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以非貨幣資產轉讓為形式之政府補助按成本計量。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能實現經濟利益之資源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扣除計算。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7月31日，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虧損、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合共為438,469坡元(2017年：369,426坡元)。於2018年7月31日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稅項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金額合共為1,306,695坡元(2017年：1,241,927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商譽的賬面值於2018年7月31日為905,495坡元(2017年：905,495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遭遇破產或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及欠付或嚴重拖欠付款等因素。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通過考慮貿易應收賬款債務人之償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彼等之支付能力。

倘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予以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慎考慮有關使用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原因是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過程中採納新「預期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有可能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儘管如此，在本公司董事完成對潛在受影響範疇之詳細全面審查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除上述問題外，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旨在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e)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制定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識別收益部分類似，因此，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分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大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涉及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852,279坡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本集團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當中若干部分將需要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年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內呈列。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工程按金而言)及營運位置(就商譽而言)劃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607,945	1,009,162
香港	135,890	—
	<b>743,835</b>	1,009,162
翻新工程按金		
香港	129,143	—
	<b>129,143</b>	—
商譽		
新加坡	905,495	905,495
	<b>905,495</b>	905,495
指定非流動資產總值	<b>1,778,473</b>	1,914,657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5,525,161坡元(2017年：6,201,887坡元)源自向一名客戶提供人力服務。

## 6. 收益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人力外判	19,122,002	17,110,052
人力招聘	569,129	794,485
人力培訓	604,219	750,190
	<b>20,295,350</b>	18,654,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政府補助	7,440	23,205
雜項收入	36,431	60,506
沒收按金收入	68,950	86,520
出售商品	39,731	53,432
利息收入	313	257
	<b>152,865</b>	223,920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服務成本		<b>14,443,002</b>	12,770,833
折舊	13	<b>471,154</b>	412,816
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		<b>16,085</b>	31,304
— 物業		<b>556,405</b>	520,0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b>153,200</b>	148,7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2,630</b>	—
— 非審核服務		<b>135,676</b>	3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12,007</b>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及花紅		<b>16,046,650</b>	13,592,75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1,647,094</b>	1,435,414
— 外勞徵費		<b>1,124,878</b>	1,162,962
— 其他短期福利		<b>89,601</b>	117,4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b>18,908,223</b>	16,308,615
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25,398</b>	121,209
匯兌虧損		<b>44,371</b>	104,047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有關薪金及花紅11,904,874坡元(2017年：10,381,029坡元)、有關定額供款計劃供款1,268,623坡元(2017年：1,098,222坡元)及有關外勞徵費942,985坡元(2017年：966,692坡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內獲委任	年內辭任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	—	—	192,240	8,010	13,602	213,852
陳雪玲女士	—	—	—	212,640	8,860	13,746	235,246
楊俊昇先生	—	—	—	154,502	5,437	3,341	163,280
王春陽女士	—	—	—	92,816	—	3,341	96,1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	—	2018年 2月1日	15,000	—	—	—	15,000
陳方剛先生	2018年 2月1日	—	20,446	—	—	—	20,446
林清福先生	—	—	30,000	—	—	—	30,000
楊文豪先生	—	—	30,000	—	—	—	30,000
			<b>95,446</b>	<b>652,198</b>	<b>22,307</b>	<b>34,030</b>	<b>803,981</b>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內獲委任	年內辭任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b>執行董事</b>							
沈學助先生	—	—	—	192,240	—	12,240	204,480
陳雪玲女士	—	—	—	212,640	—	12,240	224,880
楊俊昇先生	2017年 5月15日	—	—	28,998	—	—	28,998
王春陽女士	2017年 5月18日	—	—	19,221	—	—	19,2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勇安先生	—	—	31,371	—	—	—	31,371
林清福先生	—	—	31,371	—	—	—	31,371
楊文豪先生	—	—	31,371	—	—	—	31,371
			<b>94,113</b>	<b>453,099</b>	<b>—</b>	<b>24,480</b>	<b>571,6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7年：兩名董事)，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328,334	410,43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7,768	36,720
	<b>356,102</b>	447,150

上述兩名(2017年：三名)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零至171,400坡元(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71,401至257,100坡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3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上述兩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該兩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於本年度起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會調低至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2017年:17%)撥備。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64,550	4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80)	(8,040)
	52,270	33,356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69,043)	(227,164)
遞延稅項負債	—	(85,371)
	(69,043)	(312,535)
年內稅項抵免總計	(16,773)	(279,179)

## 稅項抵免對賬

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前虧損與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除稅前虧損	(3,100,819)	(897,691)
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27,139)	(152,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80)	(8,040)
就過往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	144,787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3,300	222,342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60,819)	(41,615)
稅項返還	(16,170)	(8,393)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7,072)	(595,236)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20	165,34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84)	—
其他	6,571	(5,760)
年內稅項抵免	(16,773)	(279,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續)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稅項返還乃指2018年評稅年度4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15,000坡元；而2019年評稅年度則為20%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10,000坡元。

增加免稅額及減稅乃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b>(3,084,046)</b>	(618,270)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1,250,000,000</b>	1,250,000,000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b>(0.0025)</b>	(0.0005)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重列以反映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5股之股份拆細之影響)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汽車 坡元	總計 坡元
<b>成本：</b>					
於2016年8月1日	19,589	1,871,797	52,950	—	1,944,3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6)	—	—	(46)
添置	10,362	447,398	67,135	—	524,895
匯兌調整	—	1,470	—	—	1,470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	29,951	2,320,619	120,085	—	2,470,655
添置	—	92,773	—	125,033	217,806
撇銷	(4,243)	(85,521)	—	—	(89,764)
匯兌調整	—	17	—	—	17
於2018年7月31日	<b>25,708</b>	<b>2,327,888</b>	<b>120,085</b>	<b>125,033</b>	<b>2,598,714</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8月1日	14,525	981,208	52,950	—	1,048,683
年內折舊支銷	3,749	398,702	10,365	—	412,816
匯兌調整	—	(6)	—	—	(6)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	18,274	1,379,904	63,315	—	1,461,493
年內折舊支銷	3,857	425,393	33,567	8,337	471,154
撇銷	(4,091)	(73,666)	—	—	(77,757)
匯兌調整	—	(11)	—	—	(11)
於2018年7月31日	<b>18,040</b>	<b>1,731,620</b>	<b>96,882</b>	<b>8,337</b>	<b>1,854,879</b>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7月31日	11,677	940,715	56,770	—	1,009,162
於2018年7月31日	<b>7,668</b>	<b>596,268</b>	<b>23,203</b>	<b>116,696</b>	<b>743,8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ng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SingAsia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5,08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ritage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 (「TCCM」)	新加坡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Aegis Cleaning &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ACMS」)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 (「TCCECS」)	新加坡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SAE Agency Pte. Ltd. (「SAE」)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Aegis Resource Management Pte. Ltd. (「ARM」)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Sing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ngAsia Clean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TCC Korea Inc. (「TCCK」)	大韓民國	90,000,000韓圓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5. 商譽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於報告期初	905,495	886,3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9,154
<b>於報告期末</b>	<b>905,495</b>	<b>905,495</b>
	坡元	坡元
按成本	905,495	905,495
累計減值虧損	—	—
<b>報告期末</b>	<b>905,495</b>	<b>905,495</b>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乃由於有關收購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業務合併的利益。該等利益並未自商譽單獨確認，因為彼等並未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不能作出所得稅扣減。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人力外判</b> TCCHR及TCCM	<b>886,341</b>	886,341
<b>人力培訓及招聘</b> TCCECS及TCKK	<b>19,154</b>	19,154
	<b>905,495</b>	<b>905,495</b>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8年7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3.0%（2017年：15.4%），而應用增長率為3.0%（2017年：3.0%）和應用毛利率為27%（2017年：30%）。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所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1.0%（2017年：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研究、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2017年：零)。

##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第三方	<b>3,700,811</b>	3,135,302
減：減值撥備	<b>(117,424)</b>	(121,209)
未發單應收款項	<b>3,583,387</b>	3,014,093
	<b>534,771</b>	437,256
	<b>4,118,158</b>	3,451,34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30日內	<b>1,691,266</b>	1,451,197
31日至60日	<b>684,364</b>	689,184
61日至90日	<b>259,808</b>	237,959
90日以上	<b>947,949</b>	635,753
	<b>3,583,387</b>	3,014,0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於年初	121,209	—
撥備增加(附註8)	25,398	121,209
撇銷為不可收回	(29,183)	—
年末	117,424	121,209

並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8,666	1,349,342
逾期少於30日	696,340	694,829
逾期31日至60日	299,956	330,525
逾期61日至90日	159,927	125,629
逾期多於90日	788,498	513,768
已逾期但未減值	1,944,721	1,664,751
	3,583,387	3,014,093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債務人於2018年7月31日賬面值為1,944,721坡元(2017年：1,664,751坡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對此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董事相信該筆款項可悉數收回。管理層已檢討該等客戶的往後結付狀況及還款記錄，並認為無須為呆賬作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大批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流動：</b>		
按金		
— 租賃	125,129	12,100
— 其他	74,868	15,206
	<b>199,997</b>	27,306
其他應收款項	42,729	28,122
預付款項	215,756	171,136
	<b>458,482</b>	226,564
<b>非流動：</b>		
按金		
— 租賃	299,069	103,212
— 其他	129,143	—
	<b>428,212</b>	103,21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應收款項有關。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25,478	6,088,213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26,658	268,301
應計臨時工成本	723,832	600,907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719,162	621,601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802	365,046
其他應付款項	22,042	12,513
	<b>2,092,496</b>	1,868,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價值超出 賬面淨值之差額 坡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坡元	應計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6年8月1日	1,723	140,539	—	142,262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支銷)(附註11)	361,314	(140,539)	6,389	227,164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	363,037	—	6,389	369,426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附註11)	65,652	—	3,391	69,043
於2018年7月31日	<b>428,689</b>	<b>—</b>	<b>9,780</b>	<b>438,469</b>

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之差額 坡元
2016年8月1日	85,371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附註11)	(85,371)
於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及2018年7月31日	—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71,313坡元(2017年：131,099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1,125,284坡元(2017年：1,106,373坡元)及應計款項10,098坡元(2017年：4,455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未動用項目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為上述各項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不認為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尚未動用項目抵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1.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b>每股0.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及 2017年8月1日為0.01港元及 於2018年7月31日為0.002港元)：						
於年初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20,000,000,000	—		—	—	
於年末	2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年初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1,000,000,000	—	—	—	—	—
於年末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附註a：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現有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的更多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通函。

## 22. 股息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17年：無)。

## 23. 儲備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之重組(「重組」)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3. 儲備(續)

##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其他儲備以應對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 (iv)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匯兌儲備及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為外幣兌換而採用)界定。

## 24. 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

## (a) 其他營運開支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條款由各方協定：

關連方關係		2018 坡元	2017 坡元
管理費(有關租金支付) (附註a)	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為主要 管理人員之公司	144,520	—
遊艇開支(附註b及附註c)	一間由一名主要股東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41,198	—

附註a：該金額指已付／應付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4)之管理費。

楊俊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執行董事。

再者，楊俊偉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自2017年11月1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2017年11月23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執行董事。

附註b：指已付／應付思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諾和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之遊艇開支金額。

附註c：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因其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4. 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1,116,402	863,529
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4,811	61,200
	<b>1,191,213</b>	924,729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按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辦公室設備則按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一年以內	1,243,705	613,7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6,283	319,497
超過五年	2,291	—
	<b>2,852,279</b>	933,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6.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118,158	3,451,3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1,795	15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478	6,088,213
	<b>6,885,431</b>	9,698,20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22,844	377,559
	<b>322,844</b>	377,559

## 27.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包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貸評級高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續)

#### 面對信貸風險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就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報告期末，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1% (2017年：32%)。

####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多名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按要求或少於 一年 坡元
<b>2018年</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b>322,844</b>
<b>2017年</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77,559

##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坡元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的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2018年 外幣風險 坡元	2017年 外幣風險 坡元
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1,428</b>	4,074,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4,512</b>	—
財務負債(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	<b>(72,122)</b>	(21,693)
風險淨值	<b>873,818</b>	4,052,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外幣風險(續)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2018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坡元	2017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坡元
港元	— 增值5%(2017年:5%)	<b>43,691</b>	202,647
	— 貶值5%(2017年:5%)	<b>(43,691)</b>	(202,64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匯變動指管理層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的期間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29.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架構：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92,496</b> <b>(2,225,478)</b>	1,868,368 (6,088,213)
淨現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2,982)</b> <b>7,161,083</b>	(4,219,845) 10,243,657
總權益減淨現金	<b>7,028,101</b>	6,023,812
總資產	<b>9,318,129</b>	12,153,421

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為約1.3倍(2017年:約1.2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的投資		4,730,848	4,730,848
按金		428,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8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94,948	4,730,84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971	1,171,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429	4,074,637
流動資產總值		1,285,400	5,246,07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5,861	668,3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9,539</b>	4,577,761
<b>資產淨值</b>		<b>5,854,487</b>	9,308,609
<b>權益</b>			
股本	21	433,000	433,000
股份溢價	23	12,079,017	12,079,017
累計虧損		(6,657,530)	(3,203,408)
<b>總權益</b>		<b>5,854,487</b>	9,308,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坡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6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1,945,793)	10,566,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57,615)	(1,257,615)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3,203,408)	9,308,60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454,122)	(3,454,122)
於2018年7月31日	<b>433,000</b>	<b>12,079,017</b>	<b>(6,657,530)</b>	<b>5,854,487</b>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承購購股權。根據計劃，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授予參與者。當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1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關連人士(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該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 3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ritage Charm Limited（「Heritage」），與保利物業社區服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利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Heritage將與保利物業攜手進軍商業及住宅物業管理市場，在資訊管理及服務方面相輔相成，同時探索物業服務市場各類商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Heritage將為保利物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人力招聘及管理服務（「提供服務」）。Heritage與保利物業將就提供服務訂立正式協議。直至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尚無訂立正式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之公告。

- (ii)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sia Hong Kong Limited（「買方」）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建議收購」）。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及買方就建議收購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

於2018年10月1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諒解備忘錄須立即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賣方與買方須相互完全免除及解除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有過往、現時及將來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